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」獎學金辦法

100.08.30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訂定
教育部 100.12.23 臺技(一)字第1000230807號函同意改名
107.07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
110.07.26 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

第 1 條 為鼓勵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加入本校行列，特設立「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」獎學金，以培育優秀專業人才。

第 2 條 適用對象：

- 一、 高中、職畢業學生，透過「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」入學途徑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，並就讀2/3學期以上者，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- 二、 高中、職畢業學生，報名本校四技二專「甄選入學」或「聯合登記入學」，具乙級證照經系(學程)主任推薦，再由各院審核後，透過「甄選入學」或「聯合登記入學」入學途徑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，並就讀2/3學期以上者，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
第 3 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年上學期期末頒發一次，其名額於每學年開學後公告之。

第 4 條 本校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得於每學年開學前提供本獎學金名單，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後實施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